

##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：镇坪县人民法院)的(项目名称：镇坪县人民法院文采新区审判法庭消防工程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镇坪县人民法院文采新区审判法庭消防工程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奇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：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奇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